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載於第I-4至I-49頁的申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10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編纂]於[日期]刊發有關 貴公司[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的[編纂]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行事。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

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可充足恰當地支持吾等的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歷史資料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千位（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82,829	72,624
銷售成本		<u>(56,558)</u>	<u>(45,617)</u>
毛利		26,271	27,007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678	1,5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68)	(6,952)
行政開支		(8,195)	(7,752)
其他開支		(1,317)	(10,303)
融資成本	7	<u>(3,238)</u>	<u>(2,892)</u>
除稅前溢利	6	6,531	623
所得稅開支	10	<u>(1,853)</u>	<u>(1,100)</u>
全年溢利／(虧損)		<u>4,678</u>	<u>(47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4,678</u>	<u>(477)</u>
全年溢利／(虧損)		<u>4,678</u>	<u>(47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1,157)
所得稅影響	24	<u>—</u>	<u>191</u>
		—	(9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915)</u>	<u>(4,583)</u>
全年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u>(3,915)</u>	<u>(5,549)</u>
全年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63</u>	<u>(6,02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763</u>	<u>(6,0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747	6,171
可供出售投資	13	—	4,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22	1,226
遞延稅項資產	24	1,843	1,553
		<u>19,512</u>	<u>13,25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512</u>	<u>13,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616	9,751
應收交易款項	15	15,861	13,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86	5,0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c)	96,982	63,087
抵押存款	17	5,003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683	799
		<u>130,231</u>	<u>101,584</u>
持作出售之資產			
持作出售之資產	18	—	3,495
流動資產總額			
		<u>130,231</u>	<u>105,079</u>
流動負債			
應收交易款項	19	6,971	8,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702	8,188
計息銀行借款	21	58,292	36,930
應付稅項		2,828	1,582
政府補貼	22	25	—
衍生金融工具	23	1,143	—
		<u>79,961</u>	<u>55,238</u>
流動負債總額			
		<u>79,961</u>	<u>55,2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0,270</u>	<u>49,8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9,782</u>	<u>63,096</u>
非流動負債	22	171	—
政府補貼	24	87	135
遞延稅項負債	20	2,113	1,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71</u>	<u>1,711</u>
資產淨值		<u><u>67,411</u></u>	<u><u>61,385</u></u>
權益			
股本	25	—	—
儲備	26	<u>67,411</u>	<u>61,385</u>
權益總額		<u><u>67,411</u></u>	<u><u>61,38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0,000	5,130	—	14,791	6,727	66,648
本年溢利	—	—	—	—	—	4,678	4,678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915)	—	(3,915)
本年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915)	4,678	763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244	—	—	(24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0,000*	5,374*	—*	10,876*	11,161*	67,411
本年虧損	—	—	—	—	—	(477)	(477)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已扣除稅項)	—	—	—	(966)	—	(9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583)	—	(4,583)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	(966)	(4,583)	(477)	(6,02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296	—	—	(29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	5,670*	(966)*	6,293*	10,388*	61,38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67,411,000港元及61,385,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531	623
調整：			
融資成本	7	3,238	2,892
銀行利息收入	5	(12)	(5)
公允值虧損／(增益)，扣除：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6	1,179	(249)
確認政府補貼	5	(25)	(191)
折舊	12	1,457	1,064
確認樓宇預付租賃款項	16	657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3	1,893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5	—	(217)
		<u>13,038</u>	<u>6,096</u>
存貨減少／(增加)		2,440	(903)
應收交易款項減少		1,604	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32	(832)
應付交易款項增加／(減少)		(799)	2,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81	(1,676)
		<u>16,696</u>	<u>5,527</u>
經營所得現金		16,696	5,527
已收利息	5	12	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8)	—
已付中國利得稅		(402)	(1,798)
		<u>16,188</u>	<u>3,73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75)	(1,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462)
墊款予關連公司		(95,429)	(64,062)
關連公司還款		76,897	95,249
出售附屬公司	33	—	566
抵押存款增加		(5,003)	(9,000)
結算衍生工具	23	(57)	(894)
抵押存款減少		3,013	5,003
		<u>(22,154)</u>	<u>19,512</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154)	19,512
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966)</u>	<u>23,2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新增銀行貸款		86,528	61,421
償還銀行貸款		(74,564)	(81,628)
已付利息		(3,238)	(2,892)
		<u>8,726</u>	<u>(23,09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726</u>	<u>(23,0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0	14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012)	(4,309)
		<u>(57)</u>	<u>(5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09)</u>	<u>(4,2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883	799
收購時原有期限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額	17	<u>800</u>	<u>—</u>
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透支	21	<u>1,683</u>	<u>799</u>
		<u>(5,992)</u>	<u>(5,017)</u>
列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09)</u>	<u>(4,2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60
流動資產總額		6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60
流動負債總額		660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權益		
股本	25	—
權益總額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貿易。

董事認為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國偉先生(「黃先生」)控制。

貴集團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營業。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之大致類似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時間 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繳足/註冊股本 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八年 三月十七日	5,000,000港元	—	100%	縫紉線和各類服裝 輔料貿易
新中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三月十八日	30,000,000港元	—	100%	縫紉線貿易
Cheerful Kee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美元	—	100%	縫紉線和各類服裝 輔料貿易
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 (廣州新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六月十八日	52,250,000港元	—	100%	縫紉線和各類服裝 輔料生產及貿易

* 由於該等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亦未曾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如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廣州新華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州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二零一六年六月，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佛山市至華線業有限公司（「至華」，詳情如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84,000港元）（附註33）。出售完成後，貴集團不再持有至華任何權益。至華於出售日期前的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計入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及經營時間 及日期	已繳足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佛山市至華線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元	縫紉線和各類服裝 輔料生產及貿易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有關期間完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受貴集團控股股東黃先生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或業務及相關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在權益中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周期年度修訂：	對以下三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除下文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貴集團預期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過往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或會因貴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有所變動。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在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合同的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及其公允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時)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通常只有股息收入計入損益。上文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貴集團在「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

貴集團分析其商業模式、合同條款及現有信貸風險變動，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考慮到貴集團的業務性質，預期將影響財務工具的分類。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入賬。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短缺現值估計的預期全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的資料和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闡釋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基於初步分析，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收益確認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就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授予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支付的租金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因應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金而減少。承租人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變更及釐定未來租金所用的指數或比率變更導致未來租金變動。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將其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總額分別為25,462,000港元及10,585,000港元。基於初步分析，較目前會計政策而言，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在 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不定額回報，並且可以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的權力而改變回報(即 貴集團運用現有的權力現時可以左右投資對象有關業務)時，則屬於有控制權。

如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同樣權力不過半數， 貴集團衡量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有關期間開始或其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併表，並持續併表至本公司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合併時，與 貴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所產生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組成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允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減值資產所屬的開支賬戶扣除，減值虧損按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商譽除外)，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撥充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生產機械	10%至20%
辦公設備	20%至30%
租賃改良	20%
汽車	20%至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廠房及機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值，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情況下，資產必須在對於出售該資產而言屬於一般及慣常的條款的條件下，可供隨即以現狀出售，而有關出售很可能發生。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折舊不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計入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經營租賃的預付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通常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釐定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壽險保單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作為利息收入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貴集團評估是否在短期內有能力及意圖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很少情況下，倘 貴集團由於非活躍的市場而不能交易持有的金融資產，而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意圖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 貴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該資產後續被認定減值，於權益入賬的金額需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持續以繼續參與該資產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準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通過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現有公允值的差額，減之前於收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交易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和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且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進行指定。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如衍生工具公允值為正，則按資產入賬，如公允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該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當貴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至超過各報告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貼。倘有關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於 貴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程度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計算，在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包括貴集團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壽險保單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壽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由於該保單並無固定到期日亦無固定付款，且 貴集團購買保單並非為於不久將來出售，亦無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 貴集團將該壽險保單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各有關期間末將已付保費分類為初始公允值，退保金額則分類為估計公允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計量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應用關鍵假設(如增長率及毛利率)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4,747,000港元及6,171,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在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重大管理層判斷須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安排及水平和未來稅收計劃策略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回收紀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概無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要求管理層須基於近期售價及接獲的訂單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

存貨的眼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概無就存貨確認減值撥備。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縫紉線及服裝輔料的線料分部。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8,449	38,733
海外	28,954	27,927
香港	5,426	5,964
	<u>82,829</u>	<u>72,624</u>

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7,524	7,207
香港	145	190
	<u>17,669</u>	<u>7,39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期間向其銷售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u>22,218</u>	<u>20,556</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及營業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82,829</u>	<u>72,624</u>
其他收入及增益			
公允值增益，扣除：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23	—	249
外匯增益淨值		641	853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3	—	217
政府補貼*	22	25	191
銀行利息收入		<u>12</u>	<u>5</u>
		<u>678</u>	<u>1,515</u>

* 貴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當局提供的政府補貼，表彰貴集團對中國廣州水處理工程的貢獻。該等政府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扣減。政府補貼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入其他收入及利得—有關資產出售後，於二零一六年未確認的政府補貼悉數撥入其他收入及增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558	45,617
折舊	12	1,457	1,064
確認樓宇預付租賃款項	16	657	28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及辦公設備		2,290	1,705
生產機械的或然租金		2,244	459
		<u>4,534</u>	<u>2,164</u>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及 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783	16,4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18	2,592
遣散費*		—	1,858
		<u>19,301</u>	<u>20,941</u>
[編纂]*		—	6,552
公允值虧損／(增益)，淨值：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23	1,179	(249)
外匯增益，淨額**		(641)	(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3	1,893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5, 33	—	(217)
銀行利息收入	5	(12)	(5)

* [編纂]及遣散費分別計入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

** 虧損及增益分別計入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透支	3,238	2,892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黃先生及李永康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伍燦林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杜景仁先生、楊毅敏先生及宋理明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黃先生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3	623
	<u>643</u>	<u>623</u>

黃先生酬金分析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	643	623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一名為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有關期間，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6	1,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67
	<u>1,503</u>	<u>1,36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貴集團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的附屬公司至華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稅務優待，故於有關期間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此外，根據財稅[2014]第34號及財稅[2015]第34號，佛山至華於有關期間可進一步享受應課稅收入減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及中國內地	1,376	663
遞延(附註23)	477	437
	<u>1,853</u>	<u>1,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4</u>		<u>6,420</u>		<u>(3)</u>		<u>6,53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	16.5	1,605	25.0	—	—	1,624	24.9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176	154.4	—	—	—	—	176	2.7
不可扣稅開支	<u>2</u>	<u>1.8</u>	<u>51</u>	<u>0.8</u>	<u>—</u>	<u>—</u>	<u>53</u>	<u>0.8</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197</u>	<u>172.7</u>	<u>1,656</u>	<u>25.8</u>	<u>—</u>	<u>—</u>	<u>1,853</u>	<u>28.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25)</u>		<u>1,953</u>		<u>(5)</u>		<u>6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8)	16.5	488	25.0	—	—	270	43.3
●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	—	11	0.6	—	—	11	1.8
不可扣稅開支	48	(3.6)	—	—	—	—	48	7.7
毋須繳稅的開支	851	(64.2)	4	0.2	—	—	855	137.2
毋須繳稅的開支	<u>—</u>	<u>—</u>	<u>(84)</u>	<u>(4.3)</u>	<u>—</u>	<u>—</u>	<u>(84)</u>	<u>(13.5)</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變動	<u>681</u>	<u>(51.4)</u>	<u>419</u>	<u>21.5</u>	<u>—</u>	<u>—</u>	<u>1,100</u>	<u>176.5</u>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股份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機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152	2,763	520	2,919	2,679	90,033
累計折舊	(69,879)	(2,305)	(321)	(2,357)	—	(74,862)
賬面淨值	<u>11,273</u>	<u>458</u>	<u>199</u>	<u>562</u>	<u>2,679</u>	<u>15,171</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1,273	458	199	562	2,679	15,171
添置	40	—	—	—	1,899	1,939
出售	—	(13)	—	—	—	(13)
本年折舊撥備	(1,051)	(134)	(104)	(168)	—	(1,457)
匯兌調整	(615)	(17)	—	(26)	(235)	(89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9,647</u>	<u>294</u>	<u>95</u>	<u>368</u>	<u>4,343</u>	<u>14,747</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453	2,515	520	2,748	4,343	86,579
累計折舊	(66,806)	(2,221)	(425)	(2,380)	—	(71,832)
賬面淨值	<u>9,647</u>	<u>294</u>	<u>95</u>	<u>368</u>	<u>4,343</u>	<u>14,7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生產機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453	2,515	520	2,748	4,343	86,579
累計折舊	(66,806)	(2,221)	(425)	(2,380)	—	(71,832)
賬面淨值	<u>9,647</u>	<u>294</u>	<u>95</u>	<u>368</u>	<u>4,343</u>	<u>14,747</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9,647	294	95	368	4,343	14,747
添置	44	30	159	175	1,646	2,054
出售	(1,890)	(18)	—	—	(594)	(2,5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836)	(2,836)
本年折舊撥備	(809)	(78)	(94)	(83)	—	(1,064)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1,184)	—	—	—	(2,469)	(3,653)
匯兌調整	(444)	(14)	—	(27)	(90)	(5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5,364</u>	<u>214</u>	<u>160</u>	<u>433</u>	<u>—</u>	<u>6,171</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825	2,260	678	2,742	—	55,505
累計折舊	(44,461)	(2,046)	(518)	(2,309)	—	(49,334)
賬面淨值	<u>5,364</u>	<u>214</u>	<u>160</u>	<u>433</u>	<u>—</u>	<u>6,17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抵押賬面淨值約6,897,000港元及4,212,000港元的若干機械，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壽險保單(按公允值)	—	4,30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壽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貴集團預付保費，可透過提交書面請求隨時退保，及根據保單於撤回日期的退保金額(由承保人計算)收取現金。董事認為，保險公司規定的保單退保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歸類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三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總額為1,157,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減少，是基於退保賠償逐年減少，至二零三五年減至零，因此毋須就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減值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抵押可供出售投資，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

董事認為，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可供出售投資，因此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14.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58	4,028
在製品	1,876	2,211
製成品	3,982	3,512
	<u>9,616</u>	<u>9,751</u>

15. 應收交易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u>15,861</u>	<u>13,888</u>

應收交易款項即於各呈報日期銷售貨物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信貸上限。貴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24%及25%的應收交易款項來自單一客戶，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該客戶的交易款項仍在信貸期內。貴集團並無就應收交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交易款項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期末，應收交易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11,330	8,908
一至兩個月	3,076	3,119
兩至三個月	787	1,304
超過三個月	668	557
	<u>15,861</u>	<u>13,888</u>

應收交易款項中並無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4,848	13,331
逾期不足一個月	971	535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	22
	<u>15,861</u>	<u>13,888</u>

應收交易款項均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抵押4,985,000港元及6,405,000港元的應收交易款項，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樓宇預付租賃款項(附註a)	1,911	1,428
其他預付款項	391	1,2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06</u>	<u>3,623</u>
	4,008	6,285
列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2,922)</u>	<u>(1,226)</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即期部分	<u>1,086</u>	<u>5,0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a:

指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15至20年的樓宇預付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確認於損益，而一年內將確認的部分分類為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699	1,911
本年已確認	(657)	(286)
匯兌調整	(131)	(197)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911	1,428
列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536)	(1,13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即期部分	375	294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60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3	799
定期存款	5,803	9,000
	6,686	9,799
減：		
抵押定期存款：		
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21 (5,003)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3	799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762,000港元及798,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天至三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18. 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新華就出售若干機械及設備與至華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740,000港元。機械及設備的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一日，該項資產出售尚未完成，故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一日分別抵押賬面淨值為3,298,000港元的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若干項目，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附註21)。預期資產出售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19. 應付交易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應付交易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2,343	2,622
一至兩個月	1,816	2,063
兩至三個月	901	938
超過三個月	1,911	2,915
	<u>6,971</u>	<u>8,538</u>

應付交易款項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結算，長期合作供應商可享更長信貸期。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37	9,764
客戶墊款	1,078	—
	<u>12,815</u>	<u>9,764</u>
列為非流動的部分	<u>(2,113)</u>	<u>(1,576)</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	<u>10,702</u>	<u>8,188</u>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u>66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無抵押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即貴集團所租賃土地的合約最低租金與在租期以直線法計算的應計最少租金的差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無抵押不計息，將隨租賃協議到期逐步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至8.5	於要求時	52,3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5.3至6.3	於要求時	<u>5,992</u>
			<u><u>58,292</u></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至6.5	於要求時	31,913
銀行透支—有抵押	5.3至6.0	於要求時	<u>5,017</u>
			<u><u>36,930</u></u>

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u>58,292</u>	<u>36,930</u>

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8,067	26,567
人民幣	5,968	1,230
美元	<u>14,257</u>	<u>9,133</u>
	<u><u>58,292</u></u>	<u><u>36,93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方對於載有即時償還條款的有固定期限貸款的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為58,292,000港元及36,930,000港元，其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須償還之結餘分別12,026,000港元及4,574,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透支融資分別為6,000,000港元及5,017,000港元，其中已動用5,992,000港元及5,017,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分別為59,313,000港元及40,371,000港元，其中已動用58,292,000港元及36,930,000港元。
- (d)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附註	賬面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897	4,212
可供出售投資	13	—	4,305
應收交易款項	15	4,985	6,405
抵押存款	17	5,003	9,000
持作出售之資產	18	—	3,298
		<u>16,885</u>	<u>27,220</u>

- (e)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董事黃先生及黃先生控制的 貴集團關連公司擔保（附註32(e））。
- (f)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7,513,000港元及6,053,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政府補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32	196
撥入損益的金額(附註5)	(25)	(191)
匯兌調整	(11)	(5)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u>	<u>—</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25)</u>	<u>—</u>
非即期部分	<u>171</u>	<u>—</u>

23.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1	1,143
年內結算		(57)	(894)
撥入損益的公允值(增益)/虧損	6	<u>1,179</u>	<u>(249)</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3</u>	<u>—</u>

貴集團訂立遠期匯率合約管理匯率風險。遠期匯率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其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分別產生虧損1,179,000港元及增益249,000港元。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支出 超出有關 折舊準備的 部分 千港元	應計薪金及 福利開支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租賃 開支 千港元	政府補貼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	1,406	97	606	58	—	2,189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4	(330)	(12)	23	(6)	—	(301)
匯兌差額	—	(6)	—	(36)	(3)	—	(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6	1,070	85	593	49	—	1,843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6	(193)	(85)	(79)	(48)	—	(389)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遞延稅項	—	—	—	—	—	191	1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58)	—	—	(58)
匯兌差額	—	—	—	(33)	(1)	—	(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2	877	—	423	—	191	1,5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預扣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30	87
年／期內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6	48
年內結算	(119)	—
各年／期末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87</u>	<u>13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就有關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率或有所調低。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貴集團派付股息，貴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已就與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有未匯出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5. 股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普通股已發行並繳足。

26.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企業準則計算的稅後純利若干百分比(經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撥往公積金。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公司資本50%時，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或增資。然而，使用後的法定盈餘儲備餘額最少須維持註冊資本的25%。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公司亦可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本年利潤撥往任意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貴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面值。

27.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股息。

28.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29. 資產抵押

由 貴集團資產抵押的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生產機械及辦公設備，租期協定為一至二十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3	1,8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35	6,303
五年後	11,224	2,416
	<u>25,462</u>	<u>10,585</u>

根據 貴集團生產機械(蒸汽發生器)租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租金乃基於消耗的蒸汽量計算。由於於各有關期間末，未來的蒸汽消耗量無法準確計算，故 貴集團計算上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時未計及或然租金。

31. 承擔

除上述附註30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2.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貴集團主要關連方名稱及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黃先生	貴公司董事
金鑫中國有限公司	黃先生控制的公司
Golden New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黃先生控制的公司
Genpla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黃先生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有關期間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	1,050	423

附註：管理費由黃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金鑫中國有限公司（「金鑫」）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市場開發及客戶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主要經計及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勞工成本釐定。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

(c) 尚欠一名關連方餘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高欠付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欠付 千港元
金鑫	96,982	96,982	63,087	96,982

上述餘額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將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結算。

(d)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身為董事的關鍵管理人員補償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e) 關連方提供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方擔保：		
黃先生	22,460	36,930
Golden New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28,226	—
黃先生及Genpla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7,606	—
	<u>58,292</u>	<u>36,930</u>

上述關連方提供的擔保將隨後於[編纂]後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貴集團將所持智華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84,000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36
遞延稅項資產	24	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
應付稅項		(34)
應付金鑫款項		(7)
應付廣州新華款項		(3,349)
		<u>378</u>
匯兌波動儲備		(11)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5, 6	<u>217</u>
結算方式：		
現金		<u>584</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84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566</u>

34.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15,8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7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6,982
抵押存款	5,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83</u>
	<u>121,2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交易款項	—	6,971	6,9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42	1,042
衍生金融工具	1,143	—	1,143
計息銀行借款	—	58,292	58,292
	<u>1,143</u>	<u>66,305</u>	<u>67,448</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305	4,305
應收交易款項	13,888	—	13,8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3,623	—	3,6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3,087	—	63,087
抵押存款	9,000	—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	—	799
	<u>90,397</u>	<u>4,305</u>	<u>94,7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交易款項	8,5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98
計息銀行借款	<u>36,930</u>
	<u>47,366</u>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交易款項、應付交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主管，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釐定可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結果，供年度財務報告使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貴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第三層，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並基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的保單退保金額估計。董事認為估計公允值及公允值有關變動合理，且於各有關期間末，均為最適當值。

有關期間第三層級內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		
一月一日	—	—
購買	—	5,46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總額	—	(1,157)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5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匯率合約。該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模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使用多項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外幣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二層，乃基於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該遠期匯率合約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同。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層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營運融資。貴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交易款項及應付交易款項。

源於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100個基點，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之敏感分析：

	貴集團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倘下降100個基點	523	357
倘增加100個基點	(523)	(357)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5%，對 貴集團(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換算價值之變動)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分析：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736)	(1,763)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736	1,763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574)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968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信貸風險來自另一方違約，最大風險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交易款項中分別24%及25%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減輕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授權財務部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規程，並負責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充足撥備。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交易款項結餘，確保 貴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壞賬風險。由於 貴集團僅與信譽高的第三方合作，管理層認為與 貴集團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有關 貴集團因應收交易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詳細量化披露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性要求，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性要求。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58,292	—	58,292
應付交易款項	—	6,971	6,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012	1,042
衍生金融工具	—	1,143	1,143
	<u>58,322</u>	<u>9,126</u>	<u>67,448</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36,930	—	36,930
應付交易款項	—	8,538	8,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	1,738	1,898
	<u>37,090</u>	<u>10,276</u>	<u>47,366</u>

附註：計息銀行借款58,292,000港元及36,93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分析到期狀況而言，該等金額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訂有上述條文，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要求悉數償還，而會按貸款協議訂明的到期日償還。該估計乃計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貴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未發生違約事件且 貴集團過往均按時還款。根據貸款條款，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未折現付款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2	2,997	11,006	61,4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48</u>	<u>2,206</u>	<u>2,628</u>	<u>37,88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改變。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交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58,292	36,930
應付交易款項	6,971	8,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15	9,7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3)	(799)
負債淨額	76,395	54,433
總權益	67,411	61,385
負債淨額加總權益	143,806	115,818
資產負債比率	53%	47%

37. 期後事項

收購新中港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金鑫收購新中港實業有限公司20%已發行股本，代價約13百萬港元，乃參考新中港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收購完成後，新中港實業有限公司由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收購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自金鑫收購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28百萬港元，乃參考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收購完成後，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